

关于栢香豆制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市栢香豆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栢香豆制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州市栢香豆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金沙镇前坑村智慧食品产业园，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内，建设豆制品生产项目，年产腐竹等豆制品1300吨。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及除盐设备浓水应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餐饮废水应先经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应经收集并通过除尘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4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应安装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各处理池均应加盖密闭，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3、食堂油烟应经收集，并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4、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

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6、应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各处理池、危废贮存间的防渗工作。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配套建设不小于160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7、应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限值。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2022）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2.04吨/年、氮氧化物≤2.13吨/年、COD≤0.967吨/年、氨氮≤0.129吨/年，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倍量替代指标。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项目为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原环评审批意见“榕梅环评〔2023〕24号”文件作废。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